

信阳市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按照全市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安排，结合市医保局工作实际，汇总 2023 年度信阳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，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据统计，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官网发布信息 330 条，微信公众号 171 条，上报省局信息 40 余条，上报市政府信息 70 余条，采用 6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均已办结，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提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明确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完善信息发布机制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，处理群众密切关注留言 160 件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加强平台公开建设，不定期对官网网站栏目进行调整优化，确保发挥平台作用，开设政务公开新媒体，运用好官方微信公众号，全方位积极开展政务信息宣传。二是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公开，2023 年局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 63842 个，网站总访问量 191011 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71 篇，累计关注人数超过 3000 人，通过《信阳日报》媒体及时刊发全市医保政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对上级检查反馈的问题认真开展整改工作，及时反馈整改结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。及时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面向社会发布，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。本年度未发生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1	1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，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：一是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二是发布形式较为单一，如政策解读形式上缺乏多样性。改进措施：一是在增强工作实效方面下功夫，积极回应群众关注

的热点问题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发布。二是积极做好医保政策文件工作的公开解读，尤其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。拓展政策解读形式和渠道，采用网民喜闻乐见、更易接受理解的宣传方式，比如政策图解、动漫解读等提高解读材料的时效性、通俗性，提升解读内容的接受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